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丽医保发〔2024〕54号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市本级各公立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浙医保发〔2024〕30号）和《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治理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浙医保发〔2024〕33号）精神，为推动检查检验类项目价格合理下调，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我市公立医疗机构（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）血栓弹力图试验、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、复合前列腺特异性抗原

(CPSA)测定等项目价格（附件1），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，并于12月20日起执行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及时做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相关信息更新维护工作，同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执行情况，督促基层医疗机构严格落实相关规定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部门要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，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。

附件1. 丽水市公立医疗机构（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）部分
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

2024年12月18日

抄送：浙江省医疗保障局，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印发
